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审核瞿建国先生、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张蕾女士及JIN FENG（金凤）女士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通过审核谢荣兴先生、王高先生及陶鑫良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20年5月12日